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局

基隆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：黃秋芬

電話：02-24258410#164

電子信箱：kl39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農貳字第10502077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年2月14日由海上漂流入碧砂漁港之木材1支，
遺失領回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法第80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、本府服務中心(請惠予張貼30日)

副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、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(漁業行政科)、(農林行政科)

市長 林右昌

臺南市政府 105/02/26



1050198731